

关于 2019 年临朐县及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19 年临朐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省政府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临朐县 2019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3.07 亿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 10.61 亿元（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亿元）。

二、2019 年临朐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19 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17.43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10.61 亿元，置换债券（含再融资债券）6.82 亿元（其中，偿还存量债务的置换债券 0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6.82 亿元）。分级次看，县本级使用 12.08 亿元（新增债券 8.97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3.11 亿元），镇（街、园、区）使用 5.35 亿元（新增债券 1.64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3.71 亿元）。截至 2019 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70.83 亿元，其中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57 亿元，镇（街、园、区）政府债务余额 13.83 亿元，均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等规定，2018 年各级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临朐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县地方财政已将政府债

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19 年，全县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5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，其中用于保障性住房 8.28 亿元，用于农林水利建设 1.68 亿元，用于交通 0.65 亿元。

四、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19 年，经县政府同意并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县本级留用新增债券 8.97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 3.11 亿元。县本级留用新增债券共安排 5 个项目，其中，农林水利建设支出 0.51 亿元，保障性住房支出 8.28 亿元，交通支出 0.18 亿元。县本级留用的再融资债券，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

五、镇（街、园、区）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2019 年，经县政府同意并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安排镇（街、园、区）新增债券额度 1.64 亿元，再融资债券额度 3.71 亿元。新增债券共安排 2 个项目，其中，农林水利建设支出 1.17 亿元，交通支出 0.47 亿元。镇（街、园、区）使用的再融资债券，全部按规定置换到期的政府债务本金，规范政府债务管理，减轻政府融资负担。